

证券代码：870024

证券简称：匡宇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繁、王玉龙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 528 号 20 幢甲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及《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9）。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27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8,130,770.97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813,077.1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4,788,625.69 元。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次聘请为继续聘任，聘期一年，并授权总经理决定其报酬。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计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278 号）。

(九)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审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具体由公司财务部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理财产品购买事宜。拟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十)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根据市场情况审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具体由公司财务部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理财产品购买事宜。拟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

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1）。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十三）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以前年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变更，现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所涉及的相应内容作出更正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以及《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8）。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自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广发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至今的信息披露进行了事前审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拟定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由开源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十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与广发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终止协议》，并拟与开源证券签署《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所有相关事宜。

（十八）审议《关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由于公司将与原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关系，将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因此，公司将与原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上海金杨路支行的上级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解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金杨路支行的上级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528号20幢甲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艾萍 联系电话：021-68918538 传真：021-58971378 电子邮箱：maggielee@trans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528号20幢甲号 邮政编码：201201

（二）会议费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